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1000-059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

- 二、1 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以及輔導服務，評量標準分別由以下權責單位擬訂，「教學」由教務處擬訂，「研究」由研發處擬訂，「輔導服務」由學務處與人事室擬訂，並由人事室彙整。
- 2 教師評鑑之評審類別分為必要項目（70%）及選要項目（30%）；必要項目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配比，分別為 25%、25%、20%；選要項目之配比由教師自訂。
- 3 前項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依**本要點**附表二辦理。附表二亦適用專案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
- 4 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5 評鑑作業時程依人事室公告辦理。

(原文)

- 二、1 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為教學、研究，以及輔導服務，評量標準分別由以下權責單位擬訂「教學」由教務處擬訂，「研究」由研發處擬訂，「輔導服務」由學務處與人事室擬訂，並由人事室彙整。
- 2 教師評鑑之評審類別分為必要項目（70%）及選要項目（30%）；必要項目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配比，分別為 25%、25%、20%；選要項目之配比由教師自訂。
- 3 前項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依附表二辦理。附表二亦適用專案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
- 4 評鑑分數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修正)

- 三、1 教師如符合以下情形，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與配比可做彈性調整：

-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必要項目之各評審項目所佔配比可彈性調整。
單項最高配比為 40%，最低配比為 15%，必要項目及選要項目之加總合計為 100%。各評審項目原始成績可加權 1.3 倍，滿分為一百分。
- 二、外籍教師：評審項目採計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項目之單項最高配比為 40%、最低配比為 20%；教學及研究項目依附表二採計，**輔導**服務項目依據系院校發展需求由教學單位訂定之。必要項目及選要項目之加總合計為 100%。

2 前項各款配比調整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

(原文)

三、1 教師如符合以下情形，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與配比可做彈性調整：

-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必要項目之各評審項目所佔配比可彈性調整。
單項最高配比為 40%，最低配比為 15%，必要項目及選要項目之加總合計為 100%。各評審項目原始成績可加權 1.3 倍，滿分為一百分。
- 二、外籍教師：評審項目採計教學、研究，及服務，必要項目之單項最高配比為 40%、最低配比為 20%；教學及研究項目依附表二採計，服務項目依據系院校發展需求由教學單位訂定之。必要項目及選要項目之加總合計為 100%。

2 前項各款配比調整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

四、教學單位須針對附表二教師評鑑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訂定準則，該準則須經系務、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留存人事室。

五、1 各教學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算成績，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公告全校教師查詢個人成績。

2 系級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核結果，院級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校級應於十月三十日前完成。

(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附表一、教師評鑑評審項目與分數配比表

類別	評審項目與配比			分數
必要項目(A) (70%)	教學(C1)	研究(D1)	輔導服務(E1)	(A) = (C1×25%)+ (D1×25%)+ (E1×20%) 【A ≤ 70 分】
	25%	25%	20%	
	1. 必要項目合計 70%，各項目配比不得調整。 2. 分數(A)以 70 分為上限。			
選要項目(B) (30%)	教學(C2)	研究(D2)	輔導服務(E2)	(B) = (C2×配比 ₁)+ (D2×配比 ₂)+ (E2×配比 ₃) 【B ≤ 30 分】
	由教師填報配比 ₁	由教師填報配比 ₂	由教師填報配比 ₃	
	1. 選要項目合計 30%，教師可自行調整項目配比。 2. 分數(B)以 30 分為上限。 3. 惟建議輔導服務不高於 15%			
教師評鑑總分(F)				(A) + (B)
說明：				
1. 必要項目和選要項目之配比合計為 100%，教師評鑑總分(F)以 100 分為上限。				
2. 必要項目與選要項目之績效不得重複認列。				

(修正)

附表二、教師評鑑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評審項目：教學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教務處	必要項目	前2學期學生評量教師教學平均成績		上限30分	教師教學成績依比例計分，例如教師教學平均成績為80，則得分為30分$\times(80/100)=24$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若無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時，其平均成績以60計算，得分為30分$\times(60/100)=18$分。
教務處	必要項目	1.課程大綱輸入 2.教材上網 3.授課名單核對 4.期中考成績輸入 5.期中預警設定 6.期末成績輸入與鎖定		上限 15 30 分	於規定時程完成左列者(共6項12次)，此項得 15 30分。未全部完成者，則依完成比例計分，例如完成10次，則得 15 30 $\times(10/12)=12.5$ 25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本項以評量學年度為採計標準。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必要項目	每學年執行創新教學課程至少一件		上限 25 分	依規定時程完成表件繳交者，此項得 25 分。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必要項目	執行學生多元學習輔導	【具導師身份】學習輔導	上限 10 20 分	1.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 2.班級導師依規定時程完成輔導，此項得 10 20分。未如期完成者，則依比例計分，例如應輔導6班級次，3班級次如期完成輔導，得分為 10 20 $\times(3/6)=5$ 10(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無導師身份】	上限 10 20 分 (每學期 510)	1.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實施補救教學	分/每學年上限 10 20 分)	第四點辦理。 2.每學期依實施要點辦理期程完成輔導為採計標準。 3.具導師身份者得納入選要項目採計。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必要項目	單位行政績效評分		上限 20 25 分	1.項目由各系/通識中心訂定，經系/院或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得依各系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 2.由系或通識中心主任，針對教師所屬單位之教學相關業務執行與績效評分。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選要項目	運用教育部青發署「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融入系所專業課程		6 分/1 門課程 (上限 12 分)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選要項目	輔導兼任老師完成創新教學課程		6 分/每人 (上限 12 分)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選要項目	1.通過教學教材製作獎勵及教學輔助媒材 2.執行學校推動之數位教材計畫(前導式數位教材計畫)		採計標準如教學項目採計標準表	1.以各級審查會議通過時間為採計標準，惟須符合校訂標準。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2.數位教材完成結案方採計，每年最多認列 2 件。 3. 參與校內外競賽並獲獎者，其事蹟列入「輔導服務」評審項目第 13-2 項。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選要項目	1.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2.實施數位課程(磨課師)		1. 每件 3 分。 2. 一般型 12 分、微型 6 分。	1. 完成結案方採計。每年上限各 1 件。 2. 參與校內外競賽並獲獎者，其事蹟列入「輔導服務」評審項目第 13-2 項。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教務處	選要項目	通過實施網路教學及期中審查	經教務會議核定實施網路教學並通過期中審查，每件 6 分。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件另加 4 分。	1.以期中審查時間為採計標準。 2.每年最多認列 2 件。 3.通過數位課程認證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採計標準。 4.本項採計近 2 年執行成果，且上限為 20 分。
教務處	選要項目	出版教科書	若為單一作者，每件 20 分。若為專章或共同作者，每章 5 分，至高 15 分。本項教科書若曾獲教材製作獎勵，計分減半，且不得於研究考核項目重複填列。	1.佐證資料需提供有標示： (1)出版者、作者(老師)姓名、(2)教科書出版日期及(3)ISBN 編號的 <u>版權頁</u> ，否則將不予採計。 2.新進教師以到職日後之成果，方採計。 3.以出版時間為採計標準。 4.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教務處	選要項目	發表教學研究論文	近 3 年以本校名義於教學研究成果發表在 A&HCI、EI、SSCI、SCIE、TSSCI、THCI、CSSC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發表於學院優良期刊，每	1.本項須為教學研究論文，方能填列。 2.新進教師以到職日後之成果，方採計。 3.本項成果不得於研究考核重複填列。 4.本項採計近 3 年執行成果。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篇 3 分。	
教務處	選要項目	取得專業證照，包括： (1)甲、乙、丙級證照 (2)專技高普考 (3)華語文證照及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證照 (4) 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證書(中級) (5)其他相關證照(含單一級證照、EMI課程結業證書及除 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中級)外之AI證書)	1.甲級證照、專技高考：每 項 10 分。 2.乙級證照、專技普考、華語文證照及東南亞語言能力檢定證照、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證書(中級)：每項 7 分。 3.丙級證照及其他相關證照(含單一級證照、EMI課程結業證書及除 iPAS+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中級)外之AI證書)：每項 2 分。 4.本項上限 15 分。	1.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2.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登錄至系統。 3.本項每學年均可採計。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選要項目	執行提升學生實作技能課程計畫(含高教深耕計畫-實作化	每件至多 4 分 (上限 16 分)	1. 完成結案方採計，詳細說明請見註1。 2. 參與校內外競賽並獲獎者，其事蹟列入「輔導服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課程、總整課程、深度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跨域T課程、共通職能、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開設STEM課程及其他計畫) 執行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含教務處-教師精進與創新實施計畫、其他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教師社群及其他教發中心公告之計畫)		務」評審項目第 13-2 項。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選要項目	指導學生專題及參與校內外專業實務競賽得獎	1. 指導學生(含本校學生、普高與技高學生)專題1-3人2分,4人以上3分(上限6分)。 2. 指導學生(含本校學生、普高與技高學生)獲校內外專業實務	完成結案方採計且須提供佐證資料。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競賽前三名，每件3分、佳作2分；獲全國性、國際性專業實務競賽前三名，每件6分、佳作3分(上限9分)。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選要項目	帶領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相關競賽	每組3分(上限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選要項目	完成健康民生創新數位教材短片	3分/每片(上限6分)	完成結案方採計。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選要項目	參與校內外教學與創新創業研習活動	2分/每次(上限14分)	1.須全程參與方採計。 2.創新創業研習活動需為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舉辦之相關創新創業講座活動或研習，上限4分。 3.校內單位主辦之研習活動由校內主辦單位協助輸入相關資料。 佐證資料需擇一提供： (1)活動研習證明；(2)若無活動研習證明者，則提供會議名稱及參與教師與該研習活動之照片。
通識教育中心	選要項目	開設校級跨領域通識課程(如分類通識、通識	3分/學期(上限12分/學年)	每門課程，每學期認列1次。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選修、人文精神、創意概論、創新思維與應用、華語、性別議題及數位科技微學程等相關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選要項目	擔任通識學門召集人(含數位科技微學程負責人)	5分/學期 (上限10分/學年)	
國際處/ 國際專修部 推廣營運處	選要項目	協助境外遠距教學(非校內正式課程):單次授課列計1案,整學期授課列計3案	完成每案列計3分	本項不列計至教師鐘點。
教務處	選要項目	擔任 EMI 課程授課教師	6分/1門課程 (上限12分)	依授課週數比例計算,若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	選要項目	執行學生多元學習輔導(依「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10分 (每學期5分/每學年上限10分)	1.無導師身份者,不得選填本項。 2.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 第三項 辦理。
註 1.課程若採單元教學,各單元授課教師依授課鐘點比例換算件數。 例如:A、B二師教授一門2學分課程,實施共通職能融入專業課程(4分/一門課),A、B師各1學分,則各可採計2分。 2.上述指標除特別註明採計時間者外,其餘皆以考核/評鑑執行期間為準。				

教學項目採計標準表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1	通過教學教材製作獎勵	系審查通過	院級優良教材	校級優良教材
		得3分	得6分	得12分
2	通過教學輔助媒材	校級審查通過		校級審查通過且獲獎
		得3分		得5分
3	執行學校推動之數位教	得6分		

	材計畫	
--	-----	--

(二) 評審項目：研究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	必要項目	當學年度以主持人身份申請或投標政府部會(如教育部、國科會、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縣市政府單位等)計畫1案		10分	1.不含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1. 當學年度以主持人身份通過政府部會機關(如教育部、國科會、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縣市政府單位等)計畫1案。 或 2. 產學合作計畫1案30萬元以上且入帳。		10 30分(上限30分)	2.若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因可歸責於主持人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則本項不予計分。 2.若計畫核定資料有明確「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可明確分列出來並入帳」者,則以計畫有效期間每學年度採計1案。
		當學年度以主持人身份申請到廠商出資經費補助1案30萬元以上且入帳		10分	3.若產學合作計畫1案入帳金額低於30萬元,則依比例計分,例如:30分×(245,000/300,000)=24.5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4.由研發處填報(若研發處未列管該之計畫,須由老師自行填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若佐證資料不足,則不予採計)。
研發處	必要項目	A. 近3年政府部會機關及產	40 60 萬元	40 70 分	1.依累計經費給分,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未達60萬元則依比例計分,例如:70分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學合作 個人研 究計畫 簽約累 計經費	30 萬元	30 分	$\times (245,000/600,000) = 28.6 \text{ 分}$ （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2.國際型計畫經費 $\times 1.5$ 給分。 3.依計畫貢獻經費計算給分(填寫計畫經費切結書)，或共/協同主持人 $\times 0.1$ 給分。 4.本項上限 70 分，多餘績效可選納入「選要項目」計算。 5.不含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企業贊助捐贈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6.由研發處填報（若研發處未列管該之計畫，須由老師自行填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若佐證資料不足，則不予採計）。
			20 萬元	20 分	
			未達 2060 萬元	10 分依比例計分	
研發處	必要項目	當學年度以本校名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		上限 10 分	1.國外期刊論文 10 分/篇。 2.國內期刊論文 5 分/篇。 3.若有 2 位以上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 $\times 0.8$。
研發處	必要項目	B. 近 3 年以本校名義	發表於 SCIE、SSCI 期刊	40 分/篇	1.若有 2 位以上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均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期刊論文發表 1 篇	發表於A&HCI、EI、TSSCI、THCI、CSSCI期刊	30 20分/篇	×0.5。 2.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0.5。 3.本項上限70分，多餘績效可選納入「選要項目」計算。
			發表於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20 10分/篇 (上限10分)	
			發表於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	10 5分/篇 (上限10分)	
		A+B		上限70分	
研發處/人事室	必要項目	藝術類展覽、演奏及獲獎		上限 80 70分	1.僅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 2.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3.多餘績效可選納入「選要項目」計算。
研發處	選要項目	當學年度以主持人身份申請或投標政府機關(如教育部、國科會、衛福部、經濟部、勞動部、縣市政府單位等)計畫1案		10分	1. 不含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持之計畫案。 2. 由研發處填報（研發處未列管之計畫不予採計）。
研發處	選要項目	政府 部會 機關 及產學合作個人研究計畫	上限 40 分	1.依 累計經費 給分，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2.國際型計畫經費×1.5 給分。 3.依計畫貢獻經費計算給分(填寫計畫經費切結書)，或共/協同主持人×0.1 給分。
研發處	選要項目	論文著作發表	上限 40 分	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研發處/ 人事室	選要項目	藝術類展覽、演奏及獲獎	上限 80 60 分	1.僅藝術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 2.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研發處	選要項目	已核准發明專利	上限 20 分	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已核准新型或設計專利		
研發處	選要項目	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	上限 30 40 分	依 累計金額 給分，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研發處	選要項目	學術性研究專書	上限 10 20 分	採計標準如「研究項目採計標準表」。
研發處	選要項目	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 分/件 (上限 10 分)	由研發處填報確認。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備註
研發處	選要項目	協助本校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2分/場 (上限4分)	1.最多認列2場，同一研討會僅採計1次。 2.至少3個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少於3個國家×0.5。 4.線上×0.5。 5.由研發處填報(需由主辦單位提供主辦單位及主管核章之證明，方可採計分數)。
研發處	選要項目	產學交流	1分/場(上限2分)	1.最多認列2場。 2.國際型×1.5。 3.由研發處填報(需繳交「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提供產業輔導與諮詢紀錄表」作為計分依據)。
研發處	選要項目	促成產學聯盟會員	5分/會員 (上限10分)	由研發處填報(須繳交「產學聯盟合約書」作為計分依據)。
研發處	選要項目	參與產學鏈結媒合活動	2分/場(上限10分)	1.最多認列5場。 2.由研發處填報(經產學鏈結中心主辦或核備通過之產學鏈結媒合活動)
研發處	選要項目	促成校外機構與校院系簽署 MOU	單件 3分/校級 2分/院級 1分/系級 (上限5分) 2分/件(上限4分)	1.國際型×1.5。 2. 1 每 件列計 1 次 次 為原則，如為多人，則分數平均之。 校級由研發處證明，院級由院長證明，系級由系主任證明。 3.系與實習單位簽署之 MOU 不予採計。 4.請務必上傳雙方已核章之合作備忘錄作為佐證資料，若佐證資料不足，將不予採計。
研發處	選要項目	親自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1 3 分/場(上限 26 分)	1.至少有 3 個國家的講者，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2	論文著作發表	1.採計近3年計畫簽約累計經費，以新台幣計算，不含學校配合款；200萬元以上，主持人得40分，共/協同主持人得4分，未達200萬元，則依比例計分，例如累計經費115萬元，主持人：$40 \text{分} \times (115 \text{萬元} / 200 \text{萬元}) = 23 \text{分}$，共/協同主持人：$4 \text{分} \times (115 \text{萬元} / 200 \text{萬元}) = 2.3 \text{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2.研究計畫類別： (1) 國科會之學術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2) 政府機構關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 (3) 企業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4) 其它型計畫：政府委訓計畫、政府其他案件、本校學發會補助之研究計畫。 (5) 不含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親子館、托育服務中心、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例如：多元專題製作、實作創課社群等）、企業贊助捐贈及因兼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主持之計畫案。 3.非屬研發處所控管的研究計畫，請提供核定公文或正式合約書或計畫書或委託書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4.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簽約金額須納入本校帳戶。 5.整合型計畫之子（項）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人之計分標準視同計畫主持人。 6.研究計畫屬於國際型合作計畫案，其研究計畫評量分數經費加權1.5倍。 7.多年期計畫說明： (1) 若計畫核定資料中有明確之「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可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每年度採計一件計畫。 (2) 計畫書或合約書無明確說明「多年期計畫」且「每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無法明確分列出來」者，則以採合計一件計畫。																								
		A.期刊論文、國際知名刊物 <table><tr><th colspan="2">期刊類別 \ 作者</th><th>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th><th>第二作者</th><th>第三作者</th><th>第四作者</th><th>第五作者以後</th></tr><tr><td rowspan="2">SCIE、SSCI</td><td>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525%者</td><td>20 30</td><td>14</td><td>7</td><td>5</td><td>3</td></tr><tr><td>期刊排名在該領域626% ~4050%者</td><td>16 25</td><td>10</td><td>6</td><td>4</td><td>2</td></tr></table>							期刊類別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後	SCIE、SSCI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5 25 %者	20 30	14	7	5	3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26 % ~ 40 50 %者	16 25	10	6
期刊類別 \ 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以後																				
SCIE、SSCI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5 25 %者	20 30	14	7	5	3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626 % ~ 40 50 %者	16 25	10	6	4	2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11 51 % ~ 20 75 %者	14 20	8	5	3	1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21%~50%者	12	7	4	2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 76 % 以後者	10 15	6 7	3 4	2	0.5
	A&HCI、EI、TSSCI、THCI、CSSCI		5 8	3 4	2 3	1	0.5
	各學院認定之國際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3 5	1.5 3	1 2	0.5 1	0.5
	弘光學報		5	2	1	0.5	0.2
	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 弘光學報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之期刊論文		2	1	0.5	0.5	0.2
	說明：						
	1.SSCI 分數依上表 SCIE 標準之 2 倍計算。						
	21. 若同一順位作者有數名作者並列，其分數依人數均分，例如：CSSCI 第三作者有 2 人，則每人獲得 1 分。						
	32.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						
	43. 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申請論文之篇名、期刊刊物名稱、 卷期 發表年月，否則將不予採計（若期刊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期刊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						
	54. 4. SCIE 及 SSCI 之期刊排名，請另提供最新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作為佐證資料。						
	65. 5. 各學院每學年提供認定之優良專業領域期刊予研發處。						
B.研討會論文							
作者 期刊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國際研討會論文		2 3	1	0.5	0.5		
兩岸、國內研討會論文		1	0.5	0.5	0.5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說明： 1.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直接轉載為期刊論文者，不得重覆計算。 2.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 3.國際研討會：至少有 3 個國家的講者，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4.請提供佐證資料，須包括作者資訊、作者順序、研討會名稱、申請論文的名稱、卷期研討會舉行的國家城市、研討會開始日期、研討會結束日期、發表年份，否則將不予採計（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能涵蓋以上資料，即可以研討會論文的首頁作為佐證資料）。		
3	藝術類展覽、演奏及獲獎	A.教師藝術類展覽及演奏資料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3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2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5 分 (上限 10 分)
		雙人演奏或雙人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5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10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3 分 (上限 6 分)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每場次 20 分
			全國性	每場次 10 分
			區域性（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每場次 5 分
			校內（院級以上）	每場次 2 分 (上限 4 分)
		B.教師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獲獎		
		國際性：第 1 名 20 25 分、第 2 名 10 15 分、第 3 名 5 10 分。		
		全國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5 分、第 3 名 2 分。		
		說明： 1.請提供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及活動手冊作為佐證資料，獲獎請提供獲獎名次相關佐證，否則將不予採計。 2.國際性演奏或個展地點指臺灣以外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演奏地點在臺灣但演奏者或演奏團體至少有 3 個國籍以上參與。 3.國際性獲獎至少 3 個國家參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4.全國性定義：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其中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 3 所大專校院(含)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4	已核准專利	已核准專利 <table><tr><td></td><td colspan="2">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td><td colspan="8">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td></tr><tr><td>發明專利</td><td colspan="2">每件 20 分</td><td colspan="8">每件 10 分</td></tr><tr><td>新型或設計專利</td><td colspan="2">每件 10 分</td><td colspan="8">每件 5 分</td></tr></table> 註：已核准專利，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每件 10 分								新型或設計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所有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共有；或「非本校」所有，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發明專利	每件 20 分		每件 10 分																																									
新型或設計專利	每件 10 分		每件 5 分																																									
5	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	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 <table><tr><td>近 5 年累計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金</td><td>10 (含) 20 萬元</td><td>20 (含) 30 萬元</td><td>30 (含) 40 萬元</td><td>40 (含) 50 萬元</td><td>50 (含) 60 萬元</td><td>60 (含) 70 萬元</td><td>70 (含) 80 萬元</td><td>80 (含) 90 萬元</td><td>90 (含) 100 萬元</td><td>100 萬元以上</td></tr><tr><td>分數</td><td>3</td><td>6</td><td>9</td><td>12</td><td>15</td><td>18</td><td>21</td><td>24</td><td>27</td><td>30</td></tr></table> 註： 1.採計近 5 年累計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金，以新台幣計算；100 萬元以上得 40 分，未達 100 萬元，則依比例計分，例如累計金額 75 萬元：40 分×(75 萬元/100 萬元)=30 分，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2.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近 5 年累計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金	10 (含) 20 萬元	20 (含) 30 萬元	30 (含) 40 萬元	40 (含) 50 萬元	50 (含) 60 萬元	60 (含) 70 萬元	70 (含) 80 萬元	80 (含) 90 萬元	90 (含)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分數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近 5 年累計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金	10 (含) 20 萬元	20 (含) 30 萬元	30 (含) 40 萬元	40 (含) 50 萬元	50 (含) 60 萬元	60 (含) 70 萬元	70 (含) 80 萬元	80 (含) 90 萬元	90 (含)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																																		
分數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	學術性研究專書	學術性研究專書 <table><tr><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第二作者</td><td>第三作者</td><td>第四作者以後</td><td colspan="6">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td></tr><tr><td>10 20</td><td>5 10</td><td>3</td><td>1</td><td colspan="2">外文</td><td colspan="4">中文</td></tr><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4">3</td></tr></table> 說明： 1.學術性研究專書（紙本）：請提供佐證資料，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 2.學術性研究著作（電子書）：請提供出版影音光碟作為佐證資料，其中應包括：作者資訊、專書名稱、使用語文、作者順序、出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10 20	5 10	3	1	外文		中文								5		3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以後	專題論文項目 (含 Book Chapter 之作者)																																								
10 20	5 10	3	1	外文		中文																																						
				5		3																																						

計分項目	評審標準
	年、出版社、ISBN 編號，否則將不予採計。(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 3.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重覆列計。 4.「出版社」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但須檢附國家圖書館申請通過佐證文件。 5.「作者順序」定義： (1)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作者排序依貢獻度比例決定，並請檢附相關貢獻度（需所有作者皆同意）之佐證文件。 (2)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32)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三)評審項目：輔導服務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必要項目				
學務處	1.導師班級帶領成效	1-1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評量	±限15分	每班填寫率達50%以上才計分，最後分數為【最終評值成績/100】×15 最終評值成績計算方式為： 1.該班上下學期之平均評值成績 2.擔任兩班以上導師，將其各班評值成績加總，除以其班級數。 3.若擔任1學期導師者，則以1學期之評值成績計算。 4.若填寫率未達50%或無評值成績時，其最終評值成績以60計算。
		1-2 每學年班級學生留校率(%)	±限15分	1.【平均每班學年】平均留校率×15分=最後分數。 2.留校率計算方式： (每學期初班級人數-休、退學人數)/(期初班級人數)=最後分數。 3.轉系轉班不列入計算人數。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2.系/通識教育中心評核導師工作投入程度	2-1 召開班級會議	導師 ±限4分	1.班級會議以每學期至少4次為原則，然各系可自行增加次數。 2.評分標準由各系自訂，建議將學生出席率納入。
		2-2 導師班級經營	導師 ±限5分	評分標準由各系自訂。
		2-3 支援各系	導師/非導	1.系針對該系欲強化的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師 上限5分	輔導特色、擬訂導師/非導師之輔導項目與評分標準。 2. 計分採項目之原始分數。
			2-4 通識教育中心評核教師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上限14分	評分項目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教育部年度推動目標(如書院導師)及社會重大議題(如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智財權、勞動教育等)擬訂輔導項目與評分標準。
學務處	3. 提升輔導知能		3-1 參與學輔工作推動主題講座	2分/場次 (上限6分)	評分項目由學務處依教育部年度推動目標來自訂(如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等)
學務處	1. 輔導工作增能		1-1 出席學務處公告之大型活動	1分/場次 (上限4分)	1. 以學務處公告採計之大型活動，例如社團博覽會、社團成果發表會、校園徵才博覽會、原住民成果展。 2. 帶領學生參與活動或競賽每場次加計1分。
學務處			1-2 參與學輔工作推動主題講座(含導師會議)	2分/場次 (上限10分)	評分項目由學務處依教育部年度推動目標自訂(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霸凌、原住民族文化講座等)
學務處	2. 學生輔導工作投入程度	【具導師身份】	2-1 召開班級會議	1分/場次 (上限8分)	班級會議須完成簽核程序。
學務處			2-2 教師輔導關懷紀錄	上限8分	1. 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 2. 學年平均完成率 X8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四捨五入)
學務處			2-3 學生住宿資料更新率	3分/每學期 (上限 6 分)	100%以上：3 分 90%以上：2 分 89%-70%：1 分 (四捨五入)
學務處		【無導師身份】	2-4 教師輔導關懷紀錄	上限16分	以 80 人次為基準計算輔導人次百分比 X16。 (四捨五入)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3. 輔導特色工作	【具導師身份】	3-1 導師支援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上限 14 分	1.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針對該系欲強化的輔導特色，擬訂導師之輔導項目與評分標準。 2. 計分採項目之原始分數。
		【無導師身份】	3-2 非導師支援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上限 20 分	1.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針對該系欲強化的輔導特色，擬訂非導師之輔導項目與評分標準。 2. 計分採項目之原始分數。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4.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服務		4-1 單位行政績效評分 - 4-1-1 系/中心主管評分	15 分	1.績效項目與計分，依當學年度系務發展方向與主軸規劃；該評審準則由系主任、中心主任訂定，經單位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得依各系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 2.由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針對教師所屬單位之行政服務績效評分。 3.由單位至系統登錄教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師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4-1 單位行政 績效評分 - 4-1-2 同 儕評分	5 分	1.所屬單位教師同儕互評，系主任亦需納入受評對象。 2.扣除最高分一位與最低分一位後之平均值（00%×5）。 3.教師得提供自述表供參考。 4.由教師至系統評分。
		4-2 執行所屬 單位行政 業務推動	1.每項 1 分。 2.可列計 20 分止（通識教育中心可列計 30 分止）。	1.績效項目與計分係依校務發展方向與主軸訂定，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經單位會議及院務會議後實施。該評審準則得依校級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 2.校外服務績效：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至系統登錄，由單位確認；校內服務績效：由單位至系統登錄並計算教師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各學院	5.院行政服務	院服務績效	10 分	1.績效項目與計分標準由各院訂定，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2.該評審準則得依各院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 3.校外服務績效：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至系統登錄，由院確認；校內服務績效：由院至系統登錄教師服務項目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與採計總分。 4.院長評分得納入此項目。
選要項目				
學務處	1. 導師班級帶領成效	1-1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評量	上限 15 分	每班填寫率達 50%以上才計分，最後分數為【最終評值成績/100】×15 最終評值成績計算方式為： 1. 該班上下學期之平均評值成績。 2. 擔任兩班以上導師，將其各班評值成績加總，除以其班級數。 3. 若擔任1學期導師者，則以1學期之評值成績計算。 4. 若填寫率未達50%或無評值成績時，其最終評值成績以60計算。
學務處	2. 關懷特定族群學生	2-1 協助追蹤輔導 非導師班 高關懷學生/原住民學生/國際生/ 延修生	1 分/每位學生	1. 以諮輔中心發出表單為主。 2. 原住民/國際生/延修生由系統自動判別。
		2-2 協助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 分/ 每位學生 每場次	參與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以諮輔中心發出表單為主。
		2-3 出席原住民民族學生導師	1 分/每 場	依照老師參與會議(含學生成績預警會議)出席簽到記錄，每場次 1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會議課業預警會議		分，由學務處原資中心核定。
		2-4 參與原資中心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參與原住民講座、參訪或活動	1分/每場 (上限 3 分)	以原資中心公告可認證的活動，並依照老師參與出席簽到記錄，每場 1 分，由學務處原資中心核定。
		2-5 賃居生輔導訪視	2.5分/每學期 上限5分	完成 104 次實地訪視或 208 次電話訪視可得 2.51 分，上下學期共 5 分。
	3. 弘愛築夢	3-1 執行課業學習輔導或補救教學	1 分/每 42 小時 (上限 3 分)	依學生填答實際輔導時數合併計算，由教務處教發組核定。
		3-2 擔任共通職能及第二專長助學金指導老師	5分/每位學生 (上限10分)	依學生繳回之相關報告書，由學務處核定。
		3-2 擔任專業證照指導老師	1分/每位學生 (上限 10 分)	依學生繳回之相關報告書，由學務處職涯中心核定。
		3-3 指導學生專業技能暨競賽培訓	5分/每位學生 (上限25分)	1.競賽類榮獲冠軍加 3 分、亞軍 2 分、季軍 1 分。 2.證照類取得 A 級加 3 分、B 級 2 分、C 級 1 分。 3.依學生繳回之相關報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告書，由學務處生住組核定。
		3-3 指導學生校外競賽培訓	上限15分	1. 輔導每位學生 1 分。 2. 學生獲獎，另外加分： (1) 冠軍 3 分 (2) 亞軍 2 分 (3) 季軍 1 分 3. 依學生繳回之相關報告書，由學務處生住組核定。
		3-4 擔任外語檢定、共通職能、跨域學習、海外研修、其他助學金指導老師	1 分/每位學生 (上限10分)	依學生繳回之相關報告書，由學務處 課指組 核定。
		3-5 擔任系輔導老師及出席說明會和審查會議	2分/每學期 1. 擔任系輔導老師每學期1分 2. 出席說明會及審查會議，每學期出席率：100% 2分 50% 以上 1分	1. 負責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弘愛築夢宣導資訊及申請。 2. 每學期輔導 3 名學生申請始計分。 由學務處課指組核定。
		4-1 導師工作研習及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2 分/場次 (上限8分)	依照出席記錄，由學務處課指組核定。
	4. 參與學務處辦理知能研習	4-2 教師輔導		採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知 能 研 習		辦理，全程參與或觀賞錄影結束者可獲得研習時數。
		4-3 衛保組辦理之急 救訓練、 性教育 (含愛滋 病防治) 活動及 講座		
		4-4 非導師參與導師 工作研 習		
		4-4 非職涯導 師參與 職涯導 師培訓 工作坊		
	5. 擔任專責輔導 老師(得複 選)	5-1 擔任社團 或系學 會指導 老師	5 分/學期	須完成社團輔導紀錄 冊，由學務處課指組核 定。
		5-2 擔任職涯 導師		須完成職涯導師培訓課 程及該學期之職涯導輔 導諮詢記錄，始得給予 認列。
		5-3 擔任特教 生課輔 教師		1 分/2 小時計之
		5-4 擔任健康 促進輔 導老師		1 分/2 小時計之
		5-5 擔任服務 學習導 師		
		5-6 擔任自主		1. 獲系推薦或經未來素
通識 教育 中心				
教務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處		學習促進教師	4 分	養∞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擔任自主學習促進師計 1 分。 2. 學年度輔導學生 1-3 次加計 1 分。 3. 學年度輔導學生 4-6 次加計 2 分。 4. 學年度輔導學生 7 次以上加計 3 分。
學務處	6. 帶領班級參與校內外活動	6-1 衛保組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2 諮輔中心辦理心理健康活動 6-3 校安室辦理交通安全等各類校園安全宣導活動 ，如： 防詐騙、交通安全、霸凌防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上含活動及處理學事件)。 6-4 擔任經課指組核	1 分/1 場 (上限 5 分)	須完成校外活動申請程序，或完成活動申請表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定之校外活動帶隊老師 帶領學生、班級或社團參加校外公益活動 6-5 參與學校主辦之學生大型活動		程序，由學務處課指組核定。
永續發展辦公室		6-5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相關之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或競賽		由永續發展辦公室核定
學務處	7. 近3學年曾獲得績優導師	7-1 校績優導師 7-2 院績優導師 7-3 系績優導師	5分 3分 2分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	8. 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服務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工作小組等職務	1. 每學期完成每項列計1分。 2. 可列計5分止。	1. 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工作小組會議出席率需達50%以上，始得採計。 2. 系與通識中心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協助該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各學院	9. 院行政服務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	1. 每學期完成每項列計1分。	1. 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工作小組會議出席率需達50%以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或工作小組等職務	2.可列計 5 分止。	上，始得採計。 2.由院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協助該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各單位	10.校行政服務	10-1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會議代表或工作小組等職務	1.每學期完成每項列計 1 分。 2.可列計 5 分止。	1.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工作小組會議出席率達 50%以上，始得採計。 2.由各委員會負責單位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協助該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10-2 協助其他單位業務之服務	1.由各單位訂定計分項目與基準。 2.每項列計 1 分。 3.可列計 10 分止。	1.所謂其他單位係指非教師歸屬之系院、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各行政單位。 2.凡有助於其他單位服務事項，均可採計。可採計之項目與計分，由各單位認定。 3.單位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度協助該單位之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10-3 協助學校募款	1.每學年募款金額總計：每募款二千元 1 分；不足二千元部份，不予採計。 2.可列計 40 分止。	1.捐款用途：限弘愛築夢助學金、推動校務發展。 2.捐款方式：限銀行匯款/ATM 轉帳、支票及現金。 3.「募款單位（人）」欄位：須註明募款教師任教系別、姓名。填報時應上傳捐款單掃描檔，並詳列捐款人姓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名（捐款機構名稱）、捐款金額。 4.本項捐款者不能為本校教職員工。 5.由秘書處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度協助該單位之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推廣營運處	11.推廣服務	11-1 擔任推廣中心辦理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類人才培訓班次之授課教師	2 分/每日	由推廣營運處於學期末至系統登錄當學年度協助該單位之教師其服務項目與採計總分。
		11-2 擔任推廣中心各單位委託辦理學分班、非學分班各類人才培訓班次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班主任（導師）或其他實際參與班級與訓	1.開班：每案列計 15 分。 2.未開班：每案列計 10 分。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練計畫者。		
		11-3 擔任教保中心之諮議或輔導顧問	1.臺中彰化地區：每案列計2分。 2.臺中彰化地區以外：每案列計4分。	
		11-4 協助教保中心同仁之在職培訓	每案列計2分。	
		11-5 協助營運中心產品開發或製作	每案列計5分。	
人事室	12.專業服務	當學年度受邀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提供專業服務，包括： 12-1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 12-2 擔任協會、工會、公會、學會行政職務 12-3 擔任國	1.每學年完成每案列計1分。 2.可採計5分止。	1.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2.非屬11-7項目之演講不得採計。 3.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登錄至系統。 4.由人事室確認。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內 外 專 業 期 刊 編 審 或 及 評 審 12-4 擔 任 校 外 公 民 營 機 構 顧 問 或 委 員 12-5 擔 任 政 府 機 構 專 業 委 員 會 委 員 12-6 擔 任 本 校 教 育 部 大 學 社 會 責 任 實 踐 計 畫 或 高 教 深 耕 計 畫 連 結 之 在 地 組 織、協 會 之 諮 詢 顧 問 12-7 以 本 校 名 義 進 行 所 屬 系 院 專 業 領 域 演 講		
		12-8 以 本 校 名 義 接 受 相 關 電 子 媒	1. 每學年完 成每案列 計2分。 2. 可列計 10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體或平面媒體之訪問	分止。	
人事室	13.專業展現	13-1 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包括：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或登記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兼職者。	1.每學年完成每案列計1分。 2.可列計5分止。	1.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2.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登錄至系統。 3.由人事室確認。
		13-2 當學年度榮獲獎項與榮譽，包括： (1)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2)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	1.國際性： (1)第1名10分 (2)第2名7分 (3)第3名5分 2.全國性： (1)第1名7分 (2)第2名4分	1.依據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2.藝術類領域及專業技術人員，請依研究必要項目採計；本項不重覆採計。 3.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登錄至系統。 4.由人事室確認。 5.該項目每學年均可採計。

審核單位	類別	計分項目	計分	說明
		賽、展演等榮譽獲獎 (3)其他(如：校內外各類各級競賽)	(3)第3名2分 3.其他：每項2分。 以上合計可列計15分止。	
研發處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每學年度7/31前完成「教師至業界研習 或 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列天數	1.完成通過認列計分方式如下： (1)已認列通過之天數 $\div 180$ 天 $\times 15$ 分=本項分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本項可列計15分止。	1.依據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 或 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2.由研發處填報與確認。
註：無擔任導師職務者必要項目無法得分者，可由選要項目補足，必要項目與選要項目不得重複認列分數。				